

平阳县鳌江镇吉祥路市政工程（车站大道-经五路）项目招标公告

PYJS18092739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吉祥路市政工程（车站大道-经五路）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18〕1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起车站大道，东至经五路，中间与东一路相交，总用地面积9.6亩，道路全长320.17米，红线宽度20米，道路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30km/h，概算总投资约965万元。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工期：12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10月18日，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5.1报名时间：2018年09月28日至2018年10月18日09点30分。

5.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上自行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0月18日09点30分，本工程启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pyztb.com）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备用光盘递交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办理平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库入库及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60068074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阳镇东方银座3幢1单元601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77-63111851（15257791012）

2018年09月27日